

中共九江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文件

九才字〔2023〕33号



关于印发《九江市高校科研人才服务科技型企业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委，市委各部门，市直及驻市各单位党组（党委）：

现将《九江市高校科研人才服务科技型企业实施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中共九江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

2023年10月27日



九江市高校科研人才服务科技型企业 实施办法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九江市委 九江市人民政府印发<关于打造长江经济带重要人才集聚高地的若干举措>的通知》（九发〔2023〕6号）精神，鼓励高校科研人才服务九江科技型企业，结合实际，现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申报对象

驻地高校在职在编的具有博士学位或教授职称的科研人才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- 1.申报对象在高校岗位履职尽责，完成本职工作；
- 2.申报对象服务科技型企业须经所在高校同意；
- 3.申报对象从事的兼职工作与本人研究方向一致；
- 4.申报对象服务的企业应是在九江注册的科技领军及入库企业、高成长性科技型企业（含独角兽企业、潜在独角兽企业、种子独角兽企业、瞪羚企业、潜在瞪羚企业）、高新技术企业、科技型中小企业；
- 5.兼职期间，服务的企业给予申报对象的薪资待遇原则上每年不低于6万元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- 1.《九江市高校科研人才服务科技型企业生活补贴申请表》

(见附件1)；

- 2.申报对象身份证；
- 3.申报对象博士学位证书/教授资格证明；
- 4.申报对象所在高校出具的同意服务科技型企业证明材料；
- 5.所在高校或申报对象与科技型企业的合作协议；
- 6.服务的科技型企业支付申报对象薪资报酬凭证。

四、申报流程

(一) 网上申报。每年3月、9月，由申报对象所在高校通过赣服通“九江人才服务专区”进行网上申报，并上传佐证资料。

(二) 网上审核。提交成功后，由市科技局进行审核，审核时限5个工作日。

(三) 网上公示。审核完成后，在赣服通“九江人才服务专区”公示5天。

(四) 资金拨付。公示无异议后，予以发放。资金统一拨至所在高校，所在高校应及时发给申报对象。

五、补贴标准

每人每月3000元。

六、补贴期限

1.申报对象享受生活补贴期限连续不超过3年，期间中断不补发、不延期。

2.申报对象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次月起停止发放。

七、有关要求

1.申报对象在同一时间段只能以1家服务的企业申领补贴。

2.高校对申报对象实行动态管理和跟踪服务,申报对象因离(辞)职或其他原因丧失资格的,应在3个工作日内向市科技局报备。

3.凡发现弄虚作假、套取补贴资金行为,及时追回补贴资金并依法依规进行处理。同时,对负有责任的用人单位及申报对象,3年内不再受理其任何人才项目申报。

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,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(联系科室:引智科;服务电话:0792-8563477)。2022年8月《关于印发<九江市高校科研人才服务科技型企业实施办法(试行)>的通知》(九才字〔2022〕19号)同时废止。

附件: 1.九江市高校科研人才服务科技型企业生活补贴申请表

2.九江市高校科研人才服务科技型企业生活补贴线上申报流程

附件 1

九江市高校科研人才服务科技型企业 生活补贴申请表

姓 名		身份证号码		手机号码	
毕业院校			专业		
学历学位			职称		
研究方向					
高校名称			是否公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高校地址					
企业名称			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		
企业地址					
企业类型 (至少选一项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科技领军企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科技领军入库企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独角兽企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潜在独角兽企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种子独角兽企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瞪羚企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潜在瞪羚企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新技术企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科技型中小企业				
协议期限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		
申请补贴时间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，共计 个月（已兼职未补贴时间）				
高校银行 账户信息	开户名			开户银行	
	银行账号				
高校联系人			联系电话		
申报对象 承诺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本人郑重承诺，以上填报内容及申请材料真实、准确，如有虚假，本人愿承担全部责任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申报对象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</p>				
服务企业 承诺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本企业郑重承诺，该同志在本企业从事的兼职工作与其研究方向一致，已在本企业从事 个月的兼职，本企业给予该同志 薪酬待遇。如有虚假，本企业愿承担相关责任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（盖章） 年 月 日</p>				
所在高校 申报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经审核，该同志填报内容及申请材料真实、准确，同意申报，如有虚假，本单位愿承担相关责任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（盖章） 年 月 日</p>				

备注：此表应在 Word 文档填好打印后，由申报对象本人签名，并经服务企业和高校审核盖章后，扫描成 PDF 格式上传。

附件 2

九江市高校科研人才服务科技型企业 生活补贴线上申报流程

